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壹、評核項目：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配分 30 分)

適用醫院：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

醫院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聯繫資訊：

衛生局負責單位：長期照顧中心／承辦人員：葉純安／電話：07-7131500#3555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承辦人員：／電話：

貳、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2.1 張貼身心障礙鑑定辦理程序及提供院內身心障礙諮詢電話於明顯之處供民眾知悉。【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張貼且符合。【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張貼且未限期改善。【0分】	書面資料(請檢附數量、張貼處照片及張貼海報之書面資料)	分	分	
2.2 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員是否有職務代理人且可即時協助處理民眾相關問題。【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務代理人機制。【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代理人機制。【0分】	書面資料(請提供身心障礙業務窗口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分	分	
2.3 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每月送件時間不超過10日。【7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過10日送件。【7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1個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2-3個月(含)。【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4個月以上。【0分】	統計至112年4月30日止(依據全國身心障礙者資訊整合平台月報表)	分	分	
2.4 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每月BS-DE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過7日。【8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1個月。	統計至112年4月30日止(依據全國身心障	分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碼平均等待時間 不超過7日。【8 分】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 2-3 個月 (含)。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4 個月以上。 【0分】	礙者資訊整合平 台月報表)			
2.5 111 年 5 月 1 日 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身心 障礙鑑定退件案 件數量不超過總 鑑定量 10%。【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過 10%。【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 1 個月。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 2-3 個月 (含)。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4 個月以上。 【0分】	統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依據本局每月檢 送之統計月報表)	分	分	
綜合建議事項：					
評核結果：應得總分 分 實得： 分					
衛生局評核委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